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招收名額	29
申請資格	<p>1.一年級修畢申請轉入二年級之規定：就讀本校一年級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43以上。</p> <p>2.二年級修畢申請轉入二年級之規定：其第一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43以上，第二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92以上。</p> <p>3.二年級修畢申請轉入三年級之規定：</p> <p>(1)其第一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43，第二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92以上。</p> <p>(2)已取得本系二年級必修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者。</p> <p>4.三年級修畢申請轉入四年級之規定：</p> <p>(1)其第二、三年級兩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92以上。</p> <p>(2)已取得本系二年級必修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者。</p> <p>5.申請轉系者，需修習過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學相關課程。</p>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與考試委員會決定。 占分比例：100%。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無
口試及時間地點	視需要另函通知。
其他	無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是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否
備註	<p>1.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p> <p>2.所有申請轉入本系之轉系生應於轉入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p> <p>3.得不足額錄取。</p> <p>4.經核定轉系、雙主修學生，如已將不得探索之課程申請探索，請予以重修。(請參考本系不得申請探索學分之課程 https://if190.aca.ntu.edu.tw/graderanking/explore_search.html)</p>
查詢電話	(02)33664286